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1-00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 2020 年度报告》及《伯特利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伯特利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鲁付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鲁付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袁永彬、柯萍、杨卫东、蔡春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借款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此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各银行共同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可以循环使用。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及参股公司控制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1-01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威海伯特利”）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收购威海伯特利少数股东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INC（以下称“美国萨克迪”）持有的威海伯特利全部 49%股权（以下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海伯特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美国萨克迪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法定股本为 1,000 万股，主营业务为从事设计、加工和装配业务，主要生产转向节、控制臂、卡钳支架等汽车制动产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系美国萨克迪持有的威海伯特利全部 49%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059039866Q
名称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袁永彬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 2 号
营业期限	2012-12-22 至 2042-12-21
经营范围	从事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1%，美国萨克迪持股 49%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77.35
负债总额	18,532.30
净资产	51,045.05
营业收入	78,665.17
营业利润	7,244.53
净利润	6,3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7.51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1]230Z041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等情况。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将在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海伯特利的上述审计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作价预计不高于 19,612,900 美元净额。

四、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威海伯特利系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威海伯特利 51%股权，交易对方美国萨克迪持有威海伯特利 49%股权。公司根据前述指引要求，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美国萨克迪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收购的交易协议签署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权购买和出售

(a) 卖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让渡并转让，且买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卖方处购买、接受并取得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对股权享有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下称“股权转让”）。

(b) 交割时，本次股权转让包括（除其他事项外）转让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投票权和经济权利等股东权利，以及截至交割日累积的与股权相对应的目标公司的任何未分配的股息和留存收益。

（二） 购买价款

作为卖方根据本协议将股权转让给买方的对价，买方应就购买股权向卖方支付总计为 19,612,900 美元净额的购买价款（下称“购买价款”）。购买价款应由买方于交割日以电汇即时可用美元资金的方式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自买方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购买价款之日起，视为卖方已收到股权转让项下的全部购买价款，卖方不得因此向买方追究任何责任。

（三） 买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在签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者在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买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所有行动，执行或促使他人执行所有必要的、适当的或可取的事宜，获得买方股东大会的决议，批准根据本协议卖方与买方间的股权转让和其他相关事项。

（四） 购买价款的支付

在交割时，买方应通过电汇的方式向卖方书面指定的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该等指定应由卖方在交割日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做出）即时支付一笔或多笔其总额等同于购买价款的即时可用的美元现汇。

（五） 赔偿

由于（i）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ii）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5 条项下的承诺或约定，或（iii）与第（5.4）条项下中国税务备案和税款支付有关的任何责任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使得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股东、成员、经理、高级职员、董事、受托人、律师、雇员和代表（合称为“守约方受赔偿人”）中的任何一方遭受的任何和一切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受赔偿人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六） 违反付款义务的责任

如果买方未能在营业执照颁发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批准令签发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以较晚者为准）支付购买价款，则卖方有权：（i）要求兑现履约保函；并且（ii）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以获得并确保买方支付剩余的购买价款。

（七） 生效

本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后成立，并于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之后生效。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和投资效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在该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威海伯特利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铸造、加工、研发、销售业务，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通过本次收购实现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威海伯特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决策和投资效率。

（二）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资金进行系统布局规划，有利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威海伯特利先后获得上汽通用“2014 年度绿色供应商”、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通用汽车 2017 年全球供应商质量优秀奖”、“通用全球供应商质量卓越奖”、“上汽通用东岳基地 2018 年铜伙伴奖”、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智能先锋奖”。威海伯特利 2019 年获得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银合作奖”。在行业内有很好声誉。通过本次收购，威海伯特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资金进行系统布局规划，有利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三）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8 年至 2020 年，威海伯特利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210.19 万元、73,669.75 万元、78,665.1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3,152.20 万元、11,097.64 万元、6,306.46 万元。收购威海伯特利少数股东权益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和投资效率；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资金进行系统布局规划，有利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收购美国萨克迪所持威海伯特利少数股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和投资效率；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资金进行系统布局规划，有利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收购美国萨克迪所持威海伯特利少数股权。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1-02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96	伯特利	2021/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00—16: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669308 传真：0553-5658228 联系人：陈忠喜、张爱萍

2、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596 公司简称：伯特利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本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预计为 407,496,0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8 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48,084,529.77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461,456,280.27 元的 10.42%。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如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8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伯特利	6035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忠喜	张爱萍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电话	0553-5669308	0553-5669308
电子信箱	investor@btl-auto.com	investor@btl-aut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机械制动产品和电控制动产品两大类，前者主要包括盘式制动器、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后者主要包括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线控制动系统（WCBS）以及电动尾门开闭系统（ELGS）以及基于前视摄像系统的 ADAS。汽车智能化是汽车发展必然趋势，2016 年，公司新增汽车智能驾驶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首先开展线控制动系统（WCBS）的研发工作，2019 年 7 月完成线控制动系统新产品研发并进行新产品发布，2020 年底已完成年产 30 万套线控制动系统产能建设，预计 2021 年将有多个项目投产，目前基于前视摄像系统的 ADAS 系统研发工作进展顺利，A 轮样机已经装车测试，已经获得两家主机厂定点项目，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工作正在顺利推进中，WCBS2.0 将会更好满足 L4 及以上级智能驾驶对线控制动功能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具备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目前，公司在国内及国外专利累计获得 2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公司的“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其辅助起步方法”先后在美国、日本、韩国和欧洲取得发明专利，同时在欧盟成员国德国、法国、英国、瑞典完成专利注册。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为 2015 年（第 22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属实验检测中心于 2015 年 3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认可。2015 年 12 月公司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7 年 12 月公司被评为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通用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上汽、沃尔沃、北汽、北汽新能源、江铃福特、东风日产、长安福特、广汽集团、东风柳汽、江铃新能源、东风小康、PSA、江淮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一汽红旗、北汽越野、马恒达、小鹏汽车、威马汽车、蔚来汽车、郑州海马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细分的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一级供应商，主要面向整车厂配套市场（OEM），少量供应售后服务市场（AM）。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商，上游为各汽车零部件二级（三级）供应商，以及钢铁、铝锭等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在整车厂配套市场主要采用与主机厂客户同步研发模式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方面按照分工及就近供货的原则安排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组织生产。公司对国内客户销售采取直销方式，对国外客户销售方式主要以 FCA（货交承运人）方式发货。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主要面向整车厂配套市场（OEM），少量供应售后服务市场（AM），因而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高度相关。

1、2020 年度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

2020 年 1—12 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

2020 年 1—12 月，国内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5%和 6%。分车型看，轿车产销分别完成 918.9 万辆和 927.5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0%和 9.9%；SUV 产销分别完成 939.8 万辆和 946.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0.1%和 0.7%；MPV 产销分别完成 101.1 万辆和 105.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6.8%和 23.8%；交叉型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9.5 万辆和 38.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7%和 2.9%。

整体来看，汽车行业产销量的下降，对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部分优质汽车零部件企业可以通过新增主机厂客户的开拓、产品品类的开拓、产品升级带动产品和服务的提高，尽可能降低汽车产销量下降的不利影响。

2、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口替代及新能源化、智能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将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进口替代，以及新能源化、智能化、轻量化的趋势将给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

（1）进口替代

我国虽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然而却没有能够与之相匹配的大型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尤其在汽车电子和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高科技含量领域、外资（合资）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自主零部件与外资 / 合资零部件相比，具有性价比高、服务好、反应速度快等方面的优势，同时技术差距也在逐步缩小。未来自主品牌汽车企业的发展、合资品牌汽车降本压力大、以及国产零部件技术的积累，将给国内研发及生产能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进口替代的良好发展机遇。

（2）新能源化

2020 年 1—12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分车型看，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5 万辆和 111.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4%和 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万辆和 25.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8.5%和 8.4%；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均完成 0.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7.5%和 56.8%。

（3）智能化

在智能汽车产业链中，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位于其最前端，也是汽车厂商进入智能驾驶领域的主要方式之一，市场前景广阔。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分别为信息采集的传感器感知层面、信息处理的识别及算法决策层面、以及操控和执行层面，涉及环境感知、图像识别、编程算法、路径优化、人机互联等领域。目前 ADAS 主要功能模块在新车市场上的渗透率相对较低，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4）轻量化

国家燃耗与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汽车轻量化势在必行。根据工信部 2014 年 12 月发布、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19578-2014）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GB27999-2014），汽车的 CO2 排放标准将从 2015 年 155g/km 降到 2020 年的 112g/km，降低幅度高达 28%。国家对于国内乘用车企业燃料消耗也将从 2015 年的 6.9L/100km 降到 2020 年的 5.0L/100km，降幅高达 27%。面对越来越严格的排放标准，单纯依靠设计优化已经无法满足减排要求，轻量化成为主要的减排方式之一。

《中国制造 2025》强调汽车轻量化重点工作领域包含推广应用铝合金、镁合金、高强度钢、塑料及非金属复合材料等整车轻量化材料和车身轻量化、底盘轻量化、动力系统以及核心部件的轻量化设计。由于铝合金的金属性能优越，加工工艺成熟，是短期内最有可能大规模